



#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0年4月20日

發稿單位：執行科

聯絡人：主任行政執行官林岡助

聯絡電話：(02)2521-6555 分機 168

## 趴趴走罰鍰未繳 義務人千萬豪宅遭查封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啟動第3波「強力執行滯欠防疫案件罰鍰專案」，於今（20）日再次針對違反武漢肺炎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遭處罰鍰仍拒不繳納之義務人強力執行，派出多組人員到義務人住所地訪查、勸繳，並查封義務人之不動產及動產，以行動展現遏止民眾恣意違反防疫規定之決心。

本分署為加強此次第3波行動的執行力道，爰針對符合限制出境法定要件及必要性的4位義務人辦理限制出境，並於今日主動出擊，派出多組人員到義務人住居所所訪查、勸繳，並實施不動產及動產之查封。其中長年居住國外，而於國內未設籍的李姓義務人，因擅離居家檢疫地點6個多小時，遭主管機關裁處罰鍰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，惟其在被移送執行前已出境，迄未回國。本分署調查後發現，該義務人在國內的財產，僅有位在臺北市文山區秀明路巷內的別墅社區豪宅，又因該地現無人居住，本分署用盡各種方法仍無法通知到該義務人，爰於今日派員至現場實施查封，揭示封條。此次查封行動，除防止義務人趁機脫產外，也希望義務人於知悉該不動產被查封後，能主動與本分署聯繫繳納該筆罰鍰，嗣義務人如仍未出面處理，本分署將審慎研議是否進行拍賣程序，以貫徹公權力。

而前遭本分署於 1 月 26 日查封「手套口罩組」的盧姓義務人，因該物品的變賣金額不足清償滯納之罰鍰 50 萬元，義務人亦多次表示目前無能力繳納，本分署爰於今日派員前往其住所再次查封前開「手套口罩組」1,600 組，同時積極勸導義務人辦理分期繳納，義務人有感本分署堅定執行的立場，爰申請分 12 期繳納，已查封的物品則請本分署繼續依法變價，並將變價所得清償罰鍰。

另名劉姓義務人，因擅離居家檢疫地點 1 個多小時，遭主管機關裁處罰鍰 10 萬元，其於收受本分署通知後，表明現因經濟困難無法一次完納前開罰鍰，欲申請辦理分期繳納。經本分署定於今日前往義務人就業處所訪查實情，並告知其應在場等候，嗣劉姓義務人知悉本分署將派員前往後，隨即改變心意，而於今日上午逕至本分署繳清全部罰鍰。

經統計，本分署至昨日止，陸續受理違反武漢肺炎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未繳罰鍰案件計 75 件(已扣除移送機關主動撤回，及送達要件不完整被退案者)，已執行清償終結 33 件，全部清償金額合計 305 萬 6,477 元，尚未執行終結部分，除義務人已辦理分期繳納外，本分署將依法調查其財產繼續執行。

本分署再次呼籲民眾，在武漢肺炎疫情尚未平息以前，仍應共同配合政府防疫措施，加強自我防護並全力遵照衛生主管機關之相關防疫處置，以共同防止疫情擴散，維護全民健康。民眾如因違反相關規定遭裁處罰鍰而被移送本分署執行，請儘速至裁罰機關或本分署繳納，本分署現場另提供信用卡繳款服務，如不方便到場者，可洽本分署提供繳款帳號，採匯款或轉帳方式繳納。另民眾如因經濟困難無法一次完納罰鍰，亦可向本分署申辦分期繳納。至如民眾仍拒不繳

納，本分署必將依法強力執行，發動扣押財產、限制出境等執行作為，如有必要將向法院聲請拘提、管收，以遏止違規行為，避免發生防疫破口。



執行人員張貼封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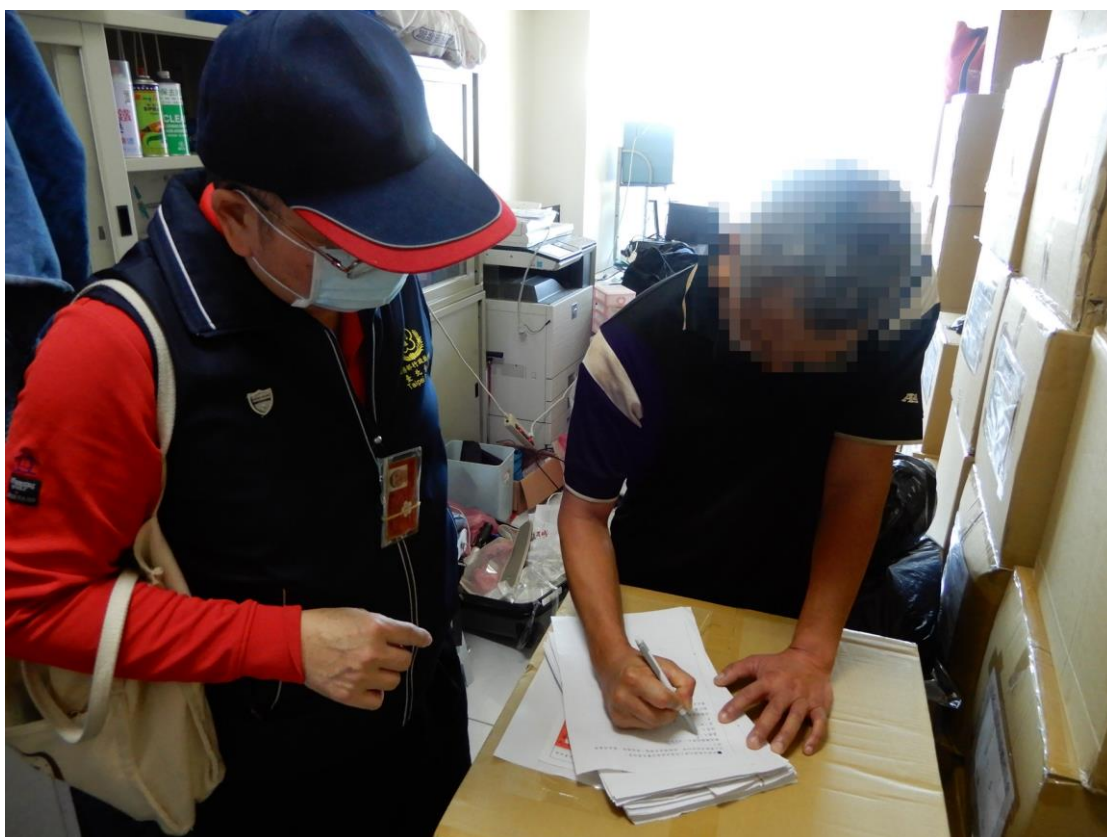


查封之不動產





執行人員查封手套口罩組



盧姓義務人簽署分期筆錄